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
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编制单位：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璐

建设单位：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
公路北 145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913059890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
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				
环评批复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4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5.11~2026.5.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67%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p>				

	<p>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1）《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p> <p>（12）《关于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3 月 24 日）。</p> <p>（13）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荡。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630 1458 196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限值（mg/L）</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氮	70	氨氮	4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氮	70																		
	氨氮	45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特别排放标准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南侧厂界		4 类	dB（A）	70	55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污染物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排放量 (核批)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增减变化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85	0.0195		/	0.0119	0	0.0119	0.01475	0.0119
	颗粒物	0.014	0	0	0	0	0	0	0.014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5	765	0	765	765	0	765	1530	765
	COD	0.3060	0.3060	0	0.3060	0.3060	0	0.3060	0.612	0.3060
	SS	0.2295	0.2295	0	0.2295	0.2295	0	0.2295	0.459	0.2295
	氨氮	0.028	0.028	0	0.028	0.028	0	0.028	0.056	0.028
	总氮	0.03060	0.03060	0	0.03060	0.03060	0	0.03060	0.0612	0.03060
	总磷	0.00383	0.00383	0	0.00383	0.00383	0	0.00383	0.00766	0.00383
固废	一般固废	0	8.2	8.2	/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94.714	94.714	/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9	9	/	0	0	0	0	/

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以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来源：《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19t/a，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2019-320509-89-01-119427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84 号，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项目年产五金工具 20 万件、机械配件 50 万件。

现因市场需求扩大，企业进行扩建，增加产能。项目租赁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闲置厂房，建设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项目。拟购置国产 CNC 自动数控车床、成型冷镦设备、清洗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 9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该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进行备案（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175 号，项目代码：2507-320573-89-01-40105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5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5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现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现阶段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由于现阶段公司发展需求，部分未投产，现阶段产能规模为：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1	年产五金工具 20 万件、机械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	/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 [2007]2137 号	自查评估报告代替	未验收
2	年产五金工具 20 万件、机械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	/	/	/	自查评估报告不涉及验收	已拆除
3	年产机械配件 20 万件，五金工具	/	/	/	/	已拆除

	10 万件					
4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 [2022]09 第 0084 号	2023 年 6 月 1 日 自主验收	/
5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 [2026]09 第 0017 号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登记管理 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7705150430002Z），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3 日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6 年 5 月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对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5.11~2026.5.12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2%；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选址于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厂界东侧为莘角路，南侧为吴江大道，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吴江市神龙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南侧 130m 处南庄。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由于现阶段公司发展需求，部分未投产，现阶段产能规模为：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30 人，无食堂宿舍；

生产班制：年工作 300 天，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2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设计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1	铜材	铜	450	300	用量减少	
2	铝棒	铝	150	100	用量减少	
3	铁棒	铁	400	300	用量减少	
4	线材	铁、铜	1500	1200	用量减少	
5	冷镦油	基础油 85-90%、表面活性剂（聚氧乙烯烷基酚醚、脂肪酸皂）3-5%、合成添加剂（极压抗磨剂：硫化异丁烯、磷酸酯，占比 2%-3%、防锈剂：石油磺酸钠，占比 1%-2%、抗氧化剂：2,6 - 二叔丁基对甲酚，占比 0.5%-1%）、水	0.6	0.4	用量减少	
6	切削液	润滑脂 15-25%、胺类 15-25%、脂肪酸 25-35%、矿物油	2	1.5	用量减少	
7	液压油	馏分油（石油）95-99%、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1-1.0%	0.2	0	用量减少	
8	清洗剂	MS0423 铜材防变色剂	苯丙三氮唑 >10%、油酸基烷基咪唑啉 >12%、丁炔二醇 1~3%、去离子水 25~30%	0.5	0.5	未发生变化
9		JH-ND 206 脱脂剂 A	纯碱、络合物、葡萄糖酸钠、偏硅	0.55	0.55	未发生变化
10		光亮剂 SY-201	有机混合物、椰子油二乙醇酰胺、表面活性剂、食用酸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	0.336	0.336	未发生变化
11		铜材抛光剂	苹果酸 10-20%、硫酸 5-10%、甘油 10-20%、去离子水 60-80%	1.008	1.008	未发生变化
12	纯水	/	72	72	未发生变化	
13	无纺布	纤维	200 卷	200 卷	未发生变化	

2、产品产量

表 2-3 本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年	2000 万个/年	6600	
	其中	铜材	8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第一阶段）
		铝材	8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第一阶段）
		铁材	400 万个/年		200 万个/年（第一阶段）
		线材	1000 万个/年		800 万个/年（第一阶段）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东侧生产区	1262.12m ²	1262.12m ²	与环评一致
		西侧生产区	881.82m ²	881.82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45m ²	14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976.862t/a	976.862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765t/a	765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00 万度/a	30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CNC 加工废气	配套设置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套设置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气	直接无组织排放	直接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厂区内位置变化
危险固废堆场		25m ²	25m ²	厂区内位置变化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本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台）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台）	变化情况	
1	CNC 自动数控车床	30	30	未发生变化	
2	油压机	6	0	减少 6 台	
3	成型冷镦设备	7	4	减少 3 台	
4	自动车床	30	11	减少 19 台	
5	清洗线（铜材）	1	1	未发生变化	
	其中	超声波碱洗槽	3	1	减少 2 槽
		清水槽	6	3	减少 3 槽
		抛光酸洗槽	3	1	减少 2 槽
	超声波清洗机（7 槽）	1	1	未发生变化	
6	清洗线（铝材）	1	1	未发生变化	

其中	超声波碱洗槽	3	1	减少 2 槽
	清水槽	6	1	减少 5 槽
	光亮酸洗槽	3	2	减少 1 槽
	纯水清洗槽	1	1	未发生变化
7	研磨机	10	10	未发生变化
8	冲压机	2	0	减少 2 台
9	自动检验流水线	2	1	减少 1 条
10	外观测试机	1	1	未发生变化
11	超滤系统	0	1	增加 1 套超滤系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共涉及铜材、铝棒、铁棒、线材四种不同原料的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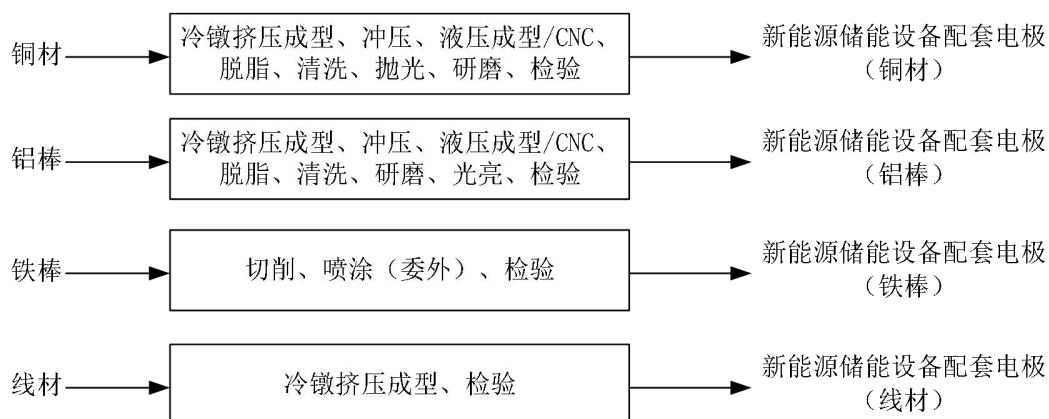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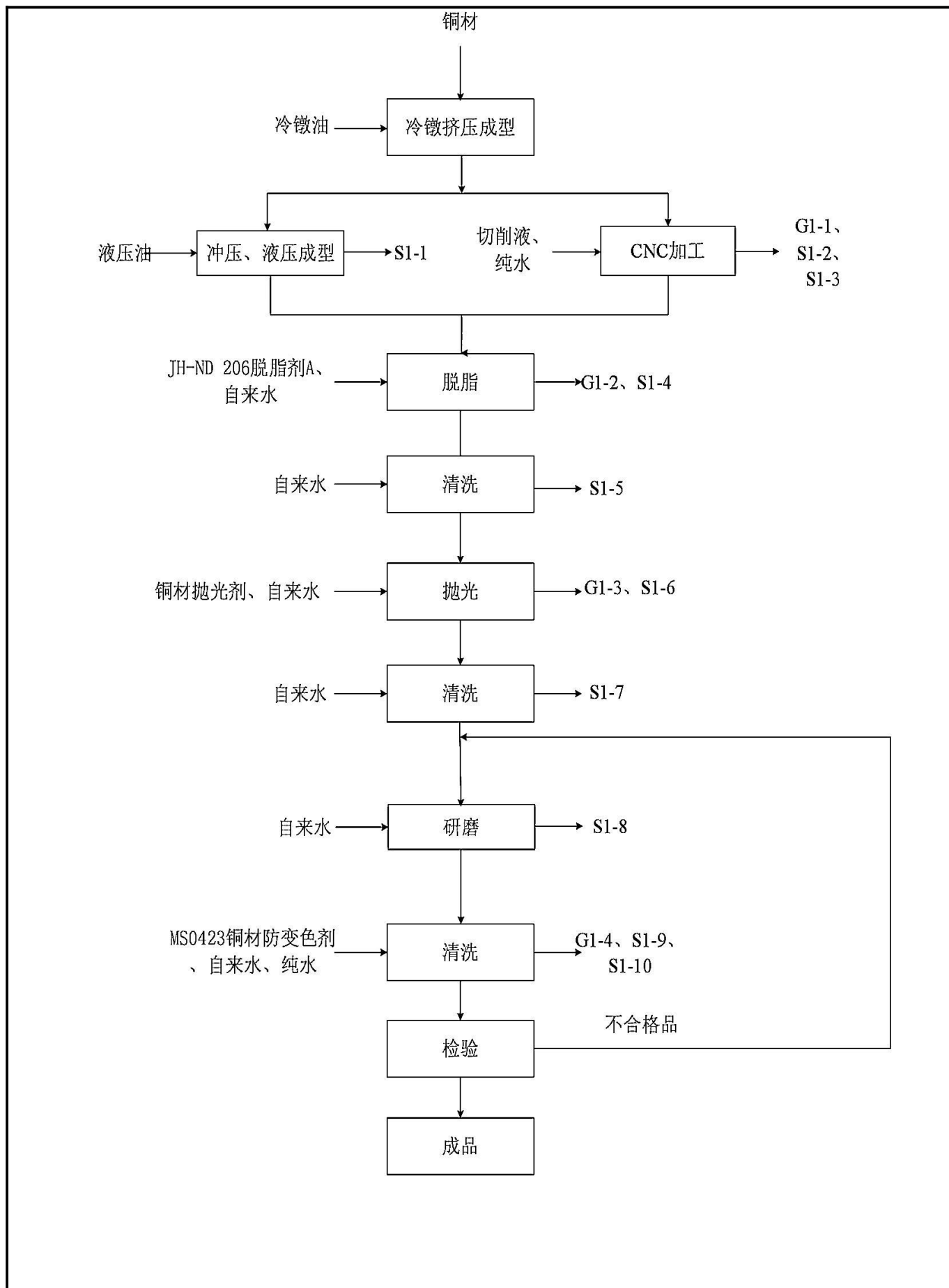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整体产品简要生产工艺流程汇总图

不同原料生产工艺流程略有不同，各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铜材）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原环评工艺流程图



实际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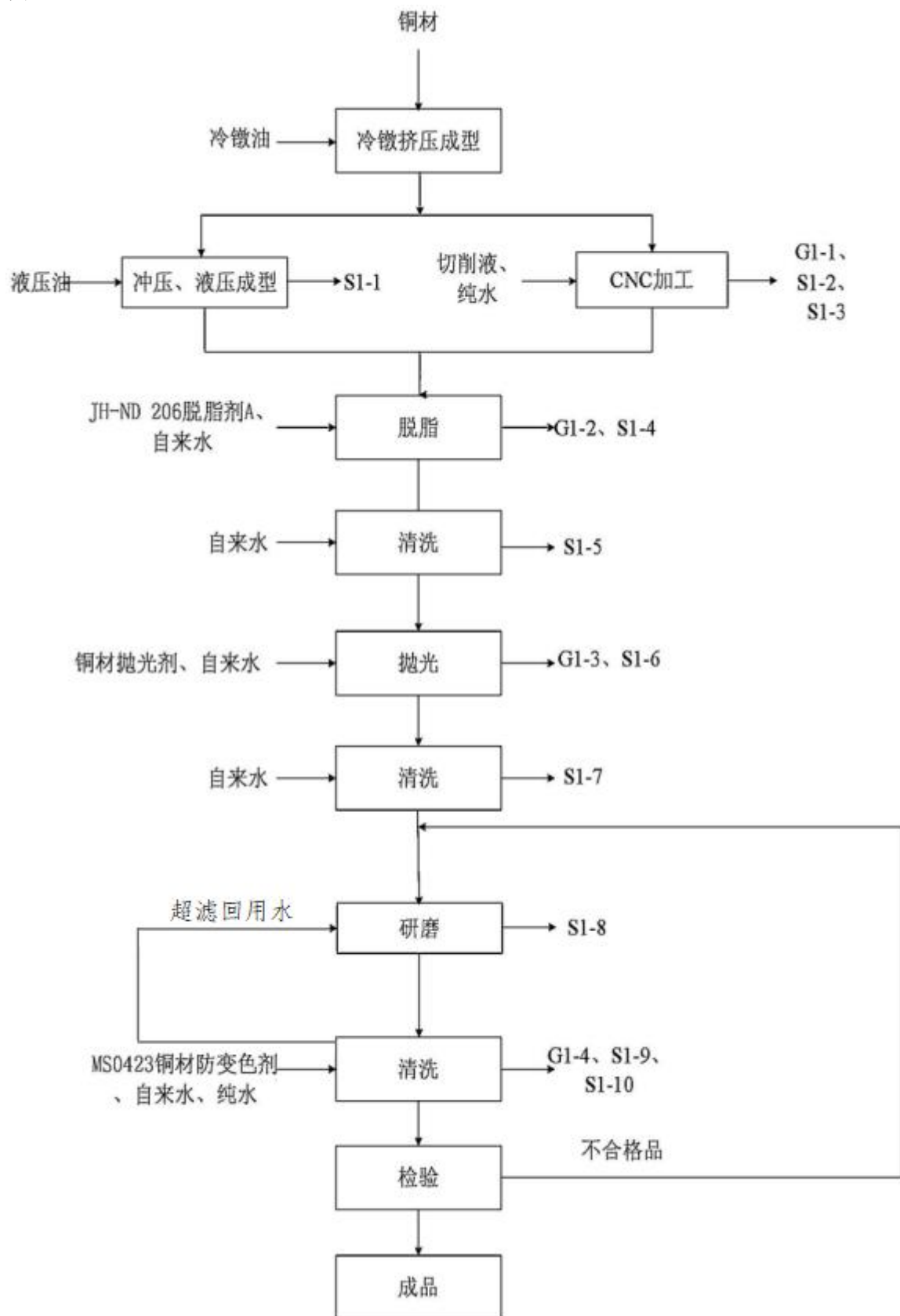


图 2-1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铜材）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冷墩挤压成型：根据客户需要，通过成型冷墩设备对铜材进行高频率挤压，使其成型。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定期使用冷墩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定量计算。

②根据产品需求，对冷墩后的半成品进行冲压或 CNC 加工。

冲压、液压成型：使用油压机、冲压机等对冷墩后的半成品进一步油压、冲压成型，进一步优化产品精度、性能与外观，冲压机、油压机等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使用液压油，该工序会产生废液压油（S1-1）。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定量计算。

CNC 加工：将工件装入送料设备上，输入程序开始后 CNC 机床对产品进行机械加工，工作过程中 CNC 设备操作舱门关闭。操作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用纯水稀释后（稀释比例约 1:9）加入切削液循环槽内，循环使用，并根据损耗情况进行补充，每年更换两次。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CNC 机床顶部自带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 CNC 加工废气（G1-1）、废切削液（S1-2）、废边角料（S1-3）。

③脱脂：将半成品铜件放置在 JH-ND206 脱脂剂 A 与自来水 1:10 配比后的超声波碱洗槽中常温清洗，沥干，该工序共设 3 个超声波碱洗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144m³，每年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G1-2）和清洗废液（S1-4）。

④清洗：将脱脂后半成品放置在清水槽中用自来水常温清洗，沥干，此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共设 3 个清水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096m³，每周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补充槽体损耗水时优先将后一道清洗水补充至前一道清水槽中，自来水补充至最后一个清水槽中。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1-5）。

⑤抛光：将前道清洗后的半成品放置在铜材抛光剂与自来水 1:1 配比后的抛光酸洗槽中常温清洗，沥干，该工序共设 3 个抛光酸洗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096m³，每年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G1-3）和清洗废液（S1-6）。

⑥清洗：将抛光后半成品放置在清水槽中用自来水常温清洗，沥干，此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共设 3 个清水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096m³，每周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补充槽体损耗水时优先将后一道清洗水补充至前一道清水槽中，自来水补充至最后一个清水槽中。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1-7）。

⑦研磨：使用研磨机对前道 CNC 加工半成品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仅添加超滤回用水进行润滑防尘，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定量

计算。该工序会产生研磨废液（S1-8）。

⑧清洗：经研磨加工后的半成品置于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分为 4 步（共 7 个清洗槽）：“纯水清洗（槽 1—槽 4）→防变色（槽 5）→纯水清洗（槽 6、槽 7）→烘干”。清洗线槽液经清洗槽自带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新增超滤系统处理后回用到研磨用水使用，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单个槽体槽液有效容积为 300L，每月清槽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气（G1-4）、清洗废液（S1-9）和废滤布（含废滤料）（S1-10）。

纯水清洗（槽 1—槽 4）：工件经悬挂输送链固定输送至槽 1—槽 4，常温条件下，利用喷淋头高压喷淋纯水水洗 4 遍，洗去工件表面灰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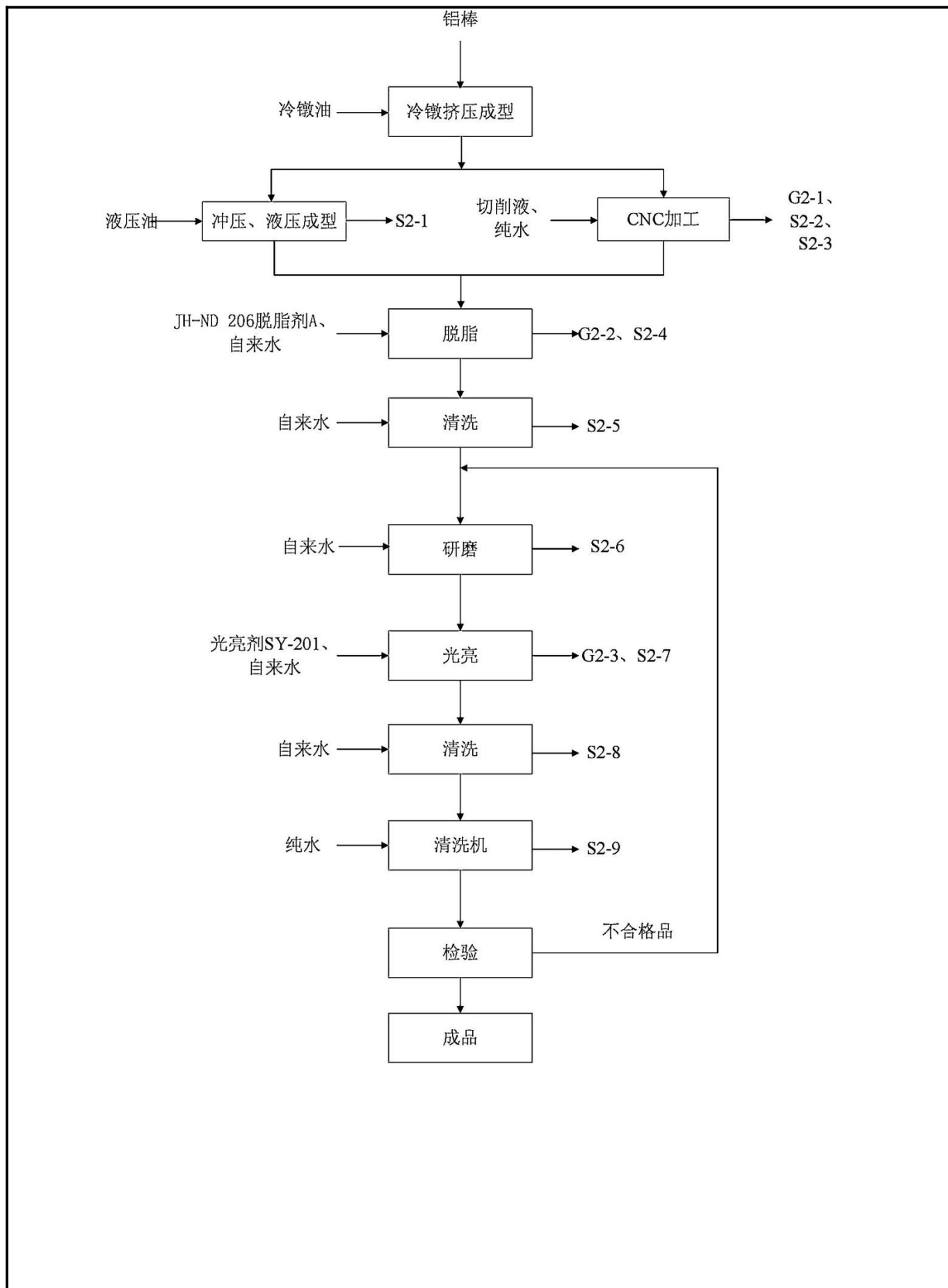
防变色（槽 5）：工件经悬挂输送链固定输送至槽 5，置于 MS0423 铜材防变色剂与自来水 1:10 配比后的槽液中，常温条件下对产品表面进行防变色处理。

纯水清洗（槽 6—槽 7）：工件经悬挂输送链固定输送至槽 6-槽 7，常温条件下，利用喷淋头高压喷淋纯水水洗 2 遍，洗去工件表面残余清洗剂。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在 100°C 下约烘干 7min，烘干工件表面残留水分。

⑨检验：加工后的成品经自动检验流水线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不合格品返回至研磨工序返工处理。

2、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铝棒）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原环评工艺流程图



实际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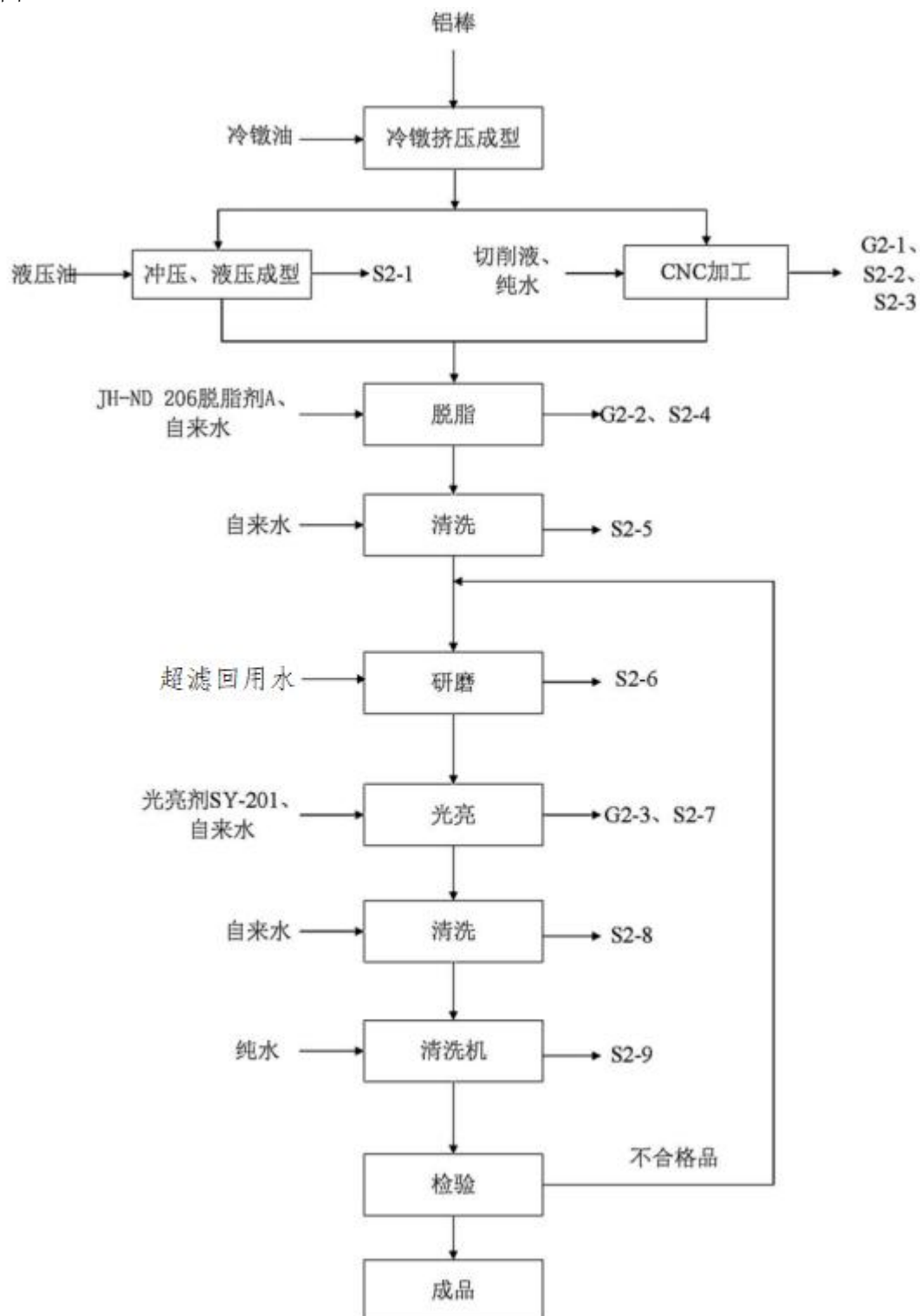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铝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冷墩挤压成型：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成型冷墩设备对铝棒进行高频率挤压，使其成型。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定期使用冷墩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②根据产品需求，对冷墩后的半成品进行冲压或 CNC 加工。

冲压、液压成型：使用油压机、冲压机等对冷锻后的半成品进一步油压、冲压成型，进一步优化产品精度、性能与外观，冲压机、油压机等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使用液压油，该工序会产生废液压油（S2-1）。

CNC 加工：将工件装入送料设备上，输入程序开始后 CNC 机床对产品进行机械加工，工作过程中 CNC 设备操作舱门关闭。操作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用纯水稀释后（稀释比例约 1:9）加入切削液循环槽内，循环使用，并根据损耗情况进行补充，每年更换两次。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CNC 机床顶部自带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 CNC 加工废气（G2-1）、废切削液（S2-2）、废边角料（S2-3）。

③脱脂：将半成品放置在 JH-ND206 脱脂剂 A 与自来水 1:10 配比后的超声波碱洗槽中常温清洗，沥干，该工序共设 3 个超声波碱洗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144m³，每年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G2-2）和清洗废液（S2-4）。

④清洗：将脱脂后半成品放置在清水槽中用自来水常温清洗，沥干，此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共设 3 个清水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096m³，每周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补充槽体损耗水时优先将后一道清洗水补充至前一道清水槽中，自来水补充至最后一个清水槽中。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2-5）。

⑤研磨：使用研磨机对前道 CNC 加工半成品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仅添加超滤回用水进行润滑防尘，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定量计算。该工序会产生研磨废液（S2-6）。

⑥光亮：将半成品放置在光亮剂 SY-201 与自来水 1:5 配比后的光亮酸洗槽中常温清洗，沥干，该工序共设 3 个光亮酸洗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096m³，每年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G2-3）和清洗废液（S2-7）。

⑦清洗：将经光亮清洗后的半成品放置在清水槽中用自来水常温清洗，沥干，此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共设 3 个清水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096m³，每周更换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补充槽体损耗水时优先将后道清洗水补充至前一道清水槽中，自来水补充至最后一个清水槽中。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2-8）。

⑧清洗：经清洗剂清洗处理后的半成品置于清洗槽中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分为 2 步（共 3 个清洗槽）：“纯水清洗（槽 1—槽 3）→烘干”。该清洗线单个槽体槽液有效容积为 300L，每月清槽一次，平时仅需补充损耗水，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S2-9）。

纯水清洗（槽 1—槽 3）：工件经悬挂输送链固定输送至槽 1—槽 3，常温条件下，利用喷淋

头高压喷淋纯水水洗 3 遍，洗去工件表面残余清洗剂及灰尘。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在 100℃下约烘干 7min，烘干工件表面残留水分。

⑨检验：加工后的成品经自动检验流水线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不合格品返回至研磨工序返工处理。

3、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铁棒）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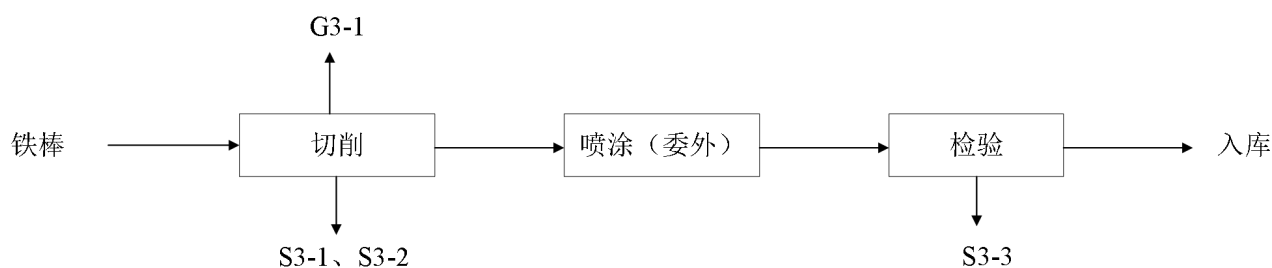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铁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削：将工件装入送料设备上，输入程序开始后 CNC 机床对产品进行车削加工，工作过程中 CNC 设备操作舱门关闭。操作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用纯水稀释后（稀释比例约 1:9）加入切削液循环槽内，循环使用，并根据损耗情况进行补充，每年更换两次。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CNC 机床顶部自带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 CNC 加工废气（G3-1）、废切削液（S3-1）、废边角料（S3-2）。

②喷涂（委外）：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委外进行喷涂。

③检测：通过对成型产品进行人工检测，合格产品入库暂存。该工序中有少量不合格品（S3-3）产生。

4、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线材）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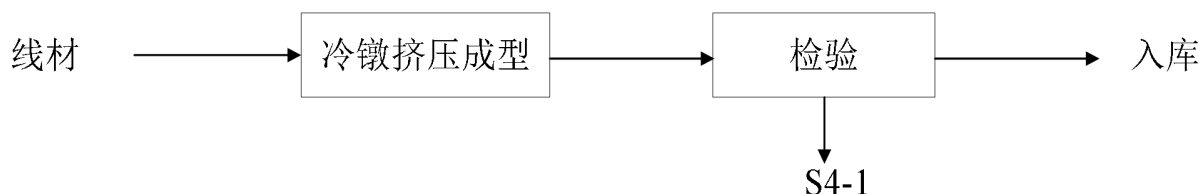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线材）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冷镦挤压成型：通过冷镦机对线材进行高频率挤压，使其成型。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②检测：对成型产品进行检测，合格产品打包入库暂存。该工序中有少量不合格品（S4-1）产生。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1）、CNC 加工—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2）、清洗—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1)CNC 加工废气

CNC 工序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在工件加工过程中随着温度的升高伴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90%，处置率 75%）。

(2)清洗废气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水基型清洗剂 MS0423 铜材防变色剂、JH-ND 206 脱脂剂 A、铜材抛光剂和光亮剂 SY-201，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气，清洗工序涉及清洗剂 VOCs 含量均≤10%，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直接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本项目）

产污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配套设置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套设置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发生变化
	清洗	非甲烷总烃	直接无组织排放		直接无组织排放		未发生变化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清洗工序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和研磨用水。本项目清洗工序用水包括自来水 and 外购纯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清洗工序自来水年用量 75.294t，外购纯水年用量 72t，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与纯水配比 1:9，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2t/a，则纯水用量为 18t/a，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研磨工序采用湿式研磨，研磨过程中在研磨机中加自来水抑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工序所需用水量约为 20t/a，产生的研磨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超滤系统处理后回用到研磨用水使用，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自来水研磨用水和纯水配置切削液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

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765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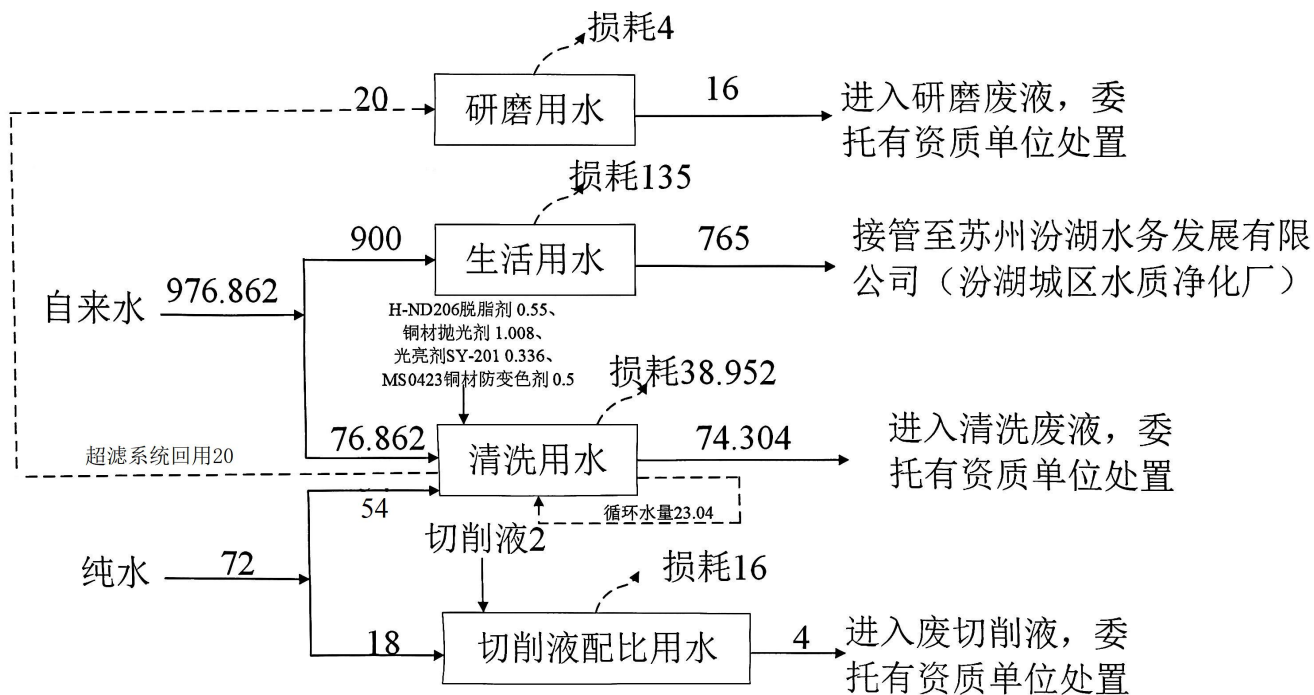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



图 3-3 雨污排口标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可保证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 3-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本项目）

设备噪声	数量（台/套）	位置	治理措施
CNC 自动数控车床	30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成型冷镦设备	4		
自动车床	11		
清洗线（铜材）	1		
清洗线（铝材）	1		
研磨机	10		
自动检验流水线	1		
外观测试机	1		
超滤系统	1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1) 废液压油—来源于液压成型设备维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一阶段油压机、冲压机暂未配备，故废液压油一阶段暂未产生；

(2) 废切削液—来源于检验工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边角料-来源于 CNC 加工、车削工序，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4) 清洗废液—来源于清洗工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17、代码为 336-064-17，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研磨废液—来源于清洗工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17、代码为 336-064-17，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滤布（废滤料）—来源于清洗工序清洗槽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滤布，根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一阶段验收新增超滤系统处理产生的废滤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工序，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8）废油桶—来源于设备维护用油品、切削液等使用后的包装容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包装容器—来源于清洗工序清洗剂使用后的包装容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纯水包装桶—来源于纯水使用后的包装容器，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11）废包装材料—来源于原料使用过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12）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项目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单位
1	纯水包装桶	一般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17	900-003-S17	1	1	苏州领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等		/	SW17	900-099-S17	0.2	0.2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棒、线材		/	SW17	900-001-S17	4	3	
4	废边角料		CNC 加工	固态	铜材、铝棒		/	SW17	900-001-S17	3	2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01	0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铁	T, I	HW08	900-249-08	0.1	0.2		
7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清洗剂、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1	0.5		
8	废滤布（废滤料）		清洗	固态	无纺布、油污	T/In	HW49	900-041-49	0.2	0.3		

9	废切削液		CNC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4	4	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T/C	HW17	336-064-17	74.304	74	
11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水、铜、铝		T/C	HW17	336-064-17	16	16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办公用品		/	SW64	900-099-S64	9	9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芦墟环卫站



图 3-4 危险废物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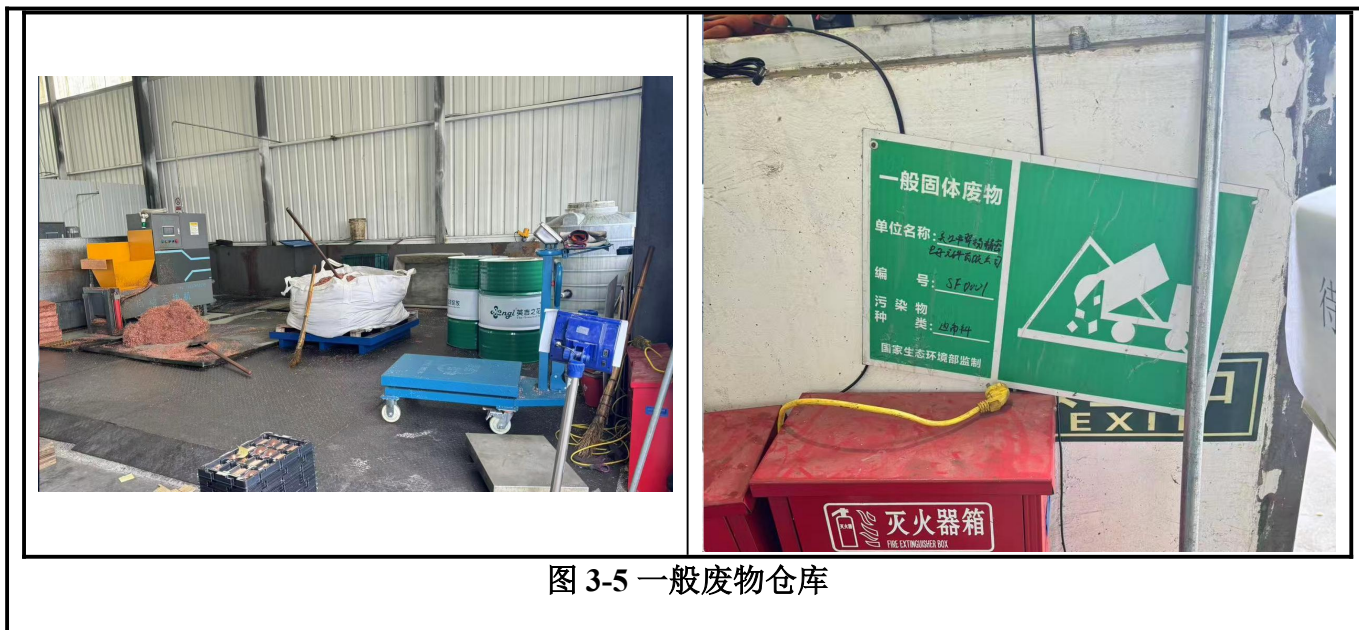


图 3-5 一般废物仓库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仓库由东车间内东北侧调整至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由西车间内清洗研磨区南侧调整至东北侧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用量下降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总结论：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未建设投产，总的原辅料用量下降，危废仓库由东车间内东北侧调整至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由西车间内清洗研磨区南侧调整至东北侧。环评中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实际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新增超滤系统处理后回用到研磨用水使用，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环节产生的废滤料（HW49：900-041-49，0.1t/a）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1、本单位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符合批复要求
2、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2、本单位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已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符合批复要求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3、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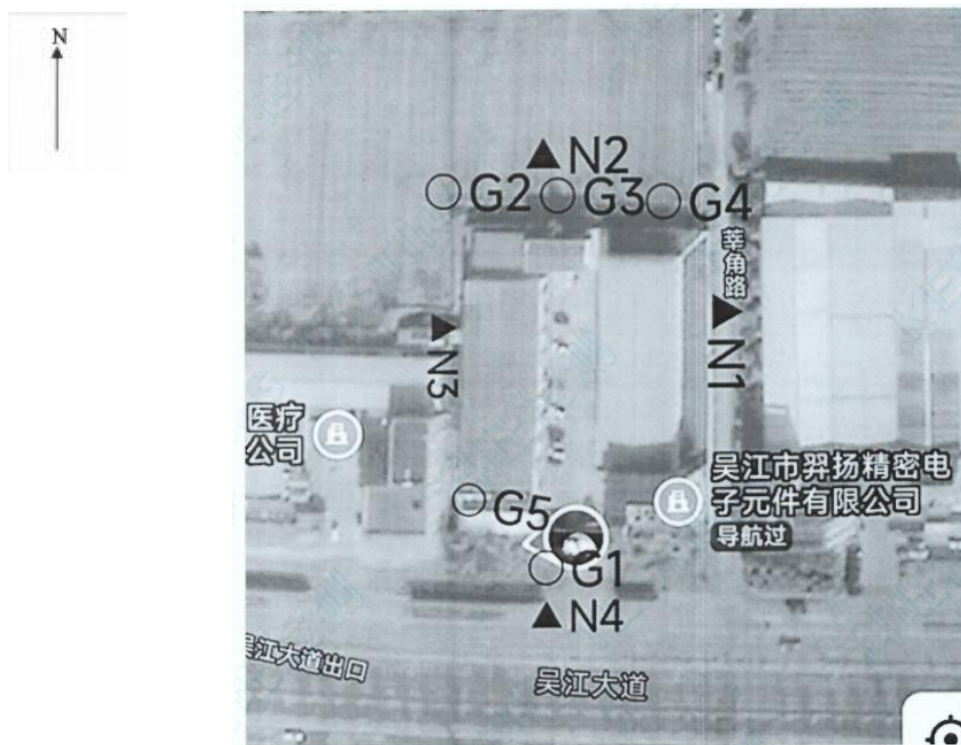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2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间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05月11日~05月12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阶段设计产能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6.05.11	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年	300	6 万个/天	90%
2026.05.12	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年	300	6 万个/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2026.5.11	晴	南风	25.8~27.7	101.0~101.1	1.6~1.7
2026.5.12	晴	南风	24.8~28.1	100.8~100.9	1.7~1.9

表 8-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G5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026.5.11	0.50	0.68	0.92	1.38	2.21
	第二次		0.54	0.62	1.00	1.90	2.17
	第三次		0.53	0.57	0.91	1.91	2.06
	平均值		0.52	0.62	0.94	1.73	2.15
	第四次		0.55	0.49	0.85	1.59	2.11
	第五次		0.63	0.66	0.77	1.73	2.16
	第六次		0.73	0.64	0.76	1.97	1.96
	平均值		0.64	0.60	0.79	1.76	2.08
	第七次		0.68	0.76	0.89	1.67	2.05
	第八次		0.69	0.73	0.88	1.62	1.90
	第九次		0.71	0.73	1.06	1.57	1.55
	平均值		0.69	0.74	0.94	1.62	1.83
	第一次	2026.5.12	0.56	0.98	1.13	0.66	0.68
	第二次		0.67	0.92	1.05	0.82	0.72
第三次	0.64		0.98	0.96	0.80	0.73	

	平均值		0.59	0.96	1.05	0.76	0.71	
	第四次		0.68	0.91	0.90	0.74	0.70	
	第五次		0.63	0.91	0.90	0.62	0.75	
	第六次		0.58	0.97	0.82	0.61	0.75	
	平均值		0.63	0.93	0.87	0.66	0.73	
	第七次		0.61	1.06	1.01	0.66	0.78	
	第八次		0.61	1.06	0.93	0.55	0.77	
	第九次		0.70	1.12	0.95	0.62	0.76	
	平均值		0.64	1.08	0.96	0.61	0.77	
参考限值	-		4				6	
评价结果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2026.5.11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1.6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8.1	60	/	/	
N2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1	60	/	/	
N1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2	60	/	/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9	70	/	/	
监测时间		2026.5.12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1.6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8.0	60	/	/	

N2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6	60	/	/
N1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5	60	/	/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5	70	/	/
备注		西、北、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检测夜间噪声。

由上表可知，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3、废水

表 8-8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FS1	2024.05.13	第一次	8.0	319	63	16.9	2.14	19.3
		第二次	8.0	308	61	17.9	2.25	20.8
		第三次	7.9	320	71	17.4	2.10	20.5
		第四次	8.1	341	66	18.0	2.41	22.0
		日均值	7.9-8.1	322	65.25	17.55	2.23	20.65
	2024.05.14	第一次	7.9	208	56	18.7	2.14	26.8
		第二次	7.9	218	63	19.9	1.71	23.6
		第三次	7.9	214	72	19.0	2.01	28.0
		第四次	8.0	224	59	18.8	1.95	26.4
		日均值	7.9-8.0	216	62.5	19.1	1.95	26.2
参考限值		/	6~9	500	400	45	8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为 269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63.8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18.33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2.09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23.43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10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验有效日期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SZKW-YQ-01-322	-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ZKW-YQ-01-280	-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091	-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SZKW-YQ-01-131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厂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2019-320509-89-01-119427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84 号，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项目年产五金工具 20 万件、机械配件 50 万件。

现因市场需求扩大，企业进行扩建，增加产能。项目租赁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闲置厂房，建设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项目。拟购置国产 CNC 自动数控车床、成型冷镦设备、清洗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 9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该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进行备案（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175 号，项目代码：2507-320573-89-01-40105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5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5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现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现阶段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由于现阶段公司发展需求，部分未投产，现阶段产能规模为：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

表 9-1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1	年产五金工具 20 万件、机械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	/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07]2137 号	自查评估报告代替	未验收
2	年产五金工具 20 万件、机械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	/	/	/	自查评估报告不涉及验收	已拆除
3	年产机械配件 20 万件，五金工具	/	/	/	/	已拆除

	10 万件					
4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 [2022]09 第 0084 号	2023 年 6 月 1 日 自主验收	/
5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 [2026]09 第 0017 号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登记管理 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7705150430002Z），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3 日				

表 9-2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5 年 12 月，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26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 年 5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6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纯水包装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在厂区暂存后委托苏州领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废滤布（废滤料）（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切削液（HW00 900-006-09）、清洗废液（HW17 336-064-17）、研磨废液（HW17 336-064-17）委托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汾湖高新区（黎里镇）芦墟环卫站清运。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登记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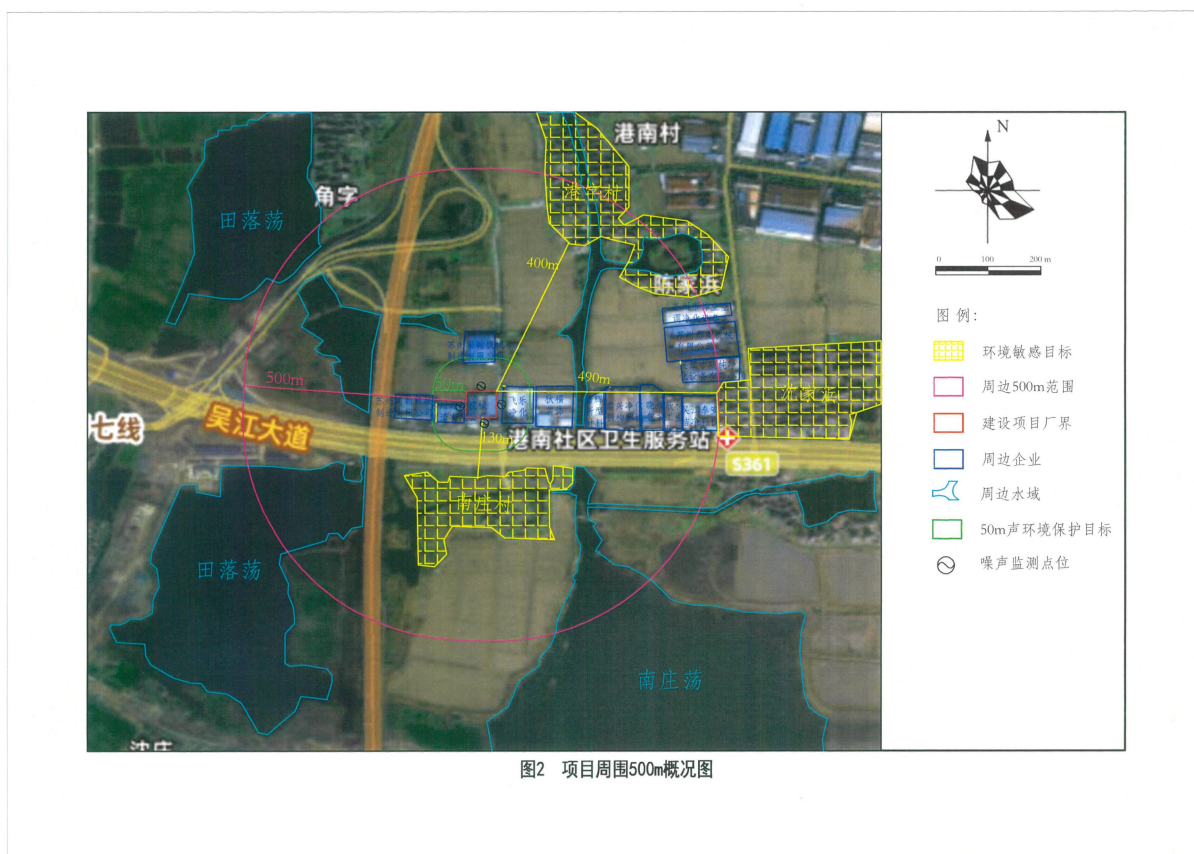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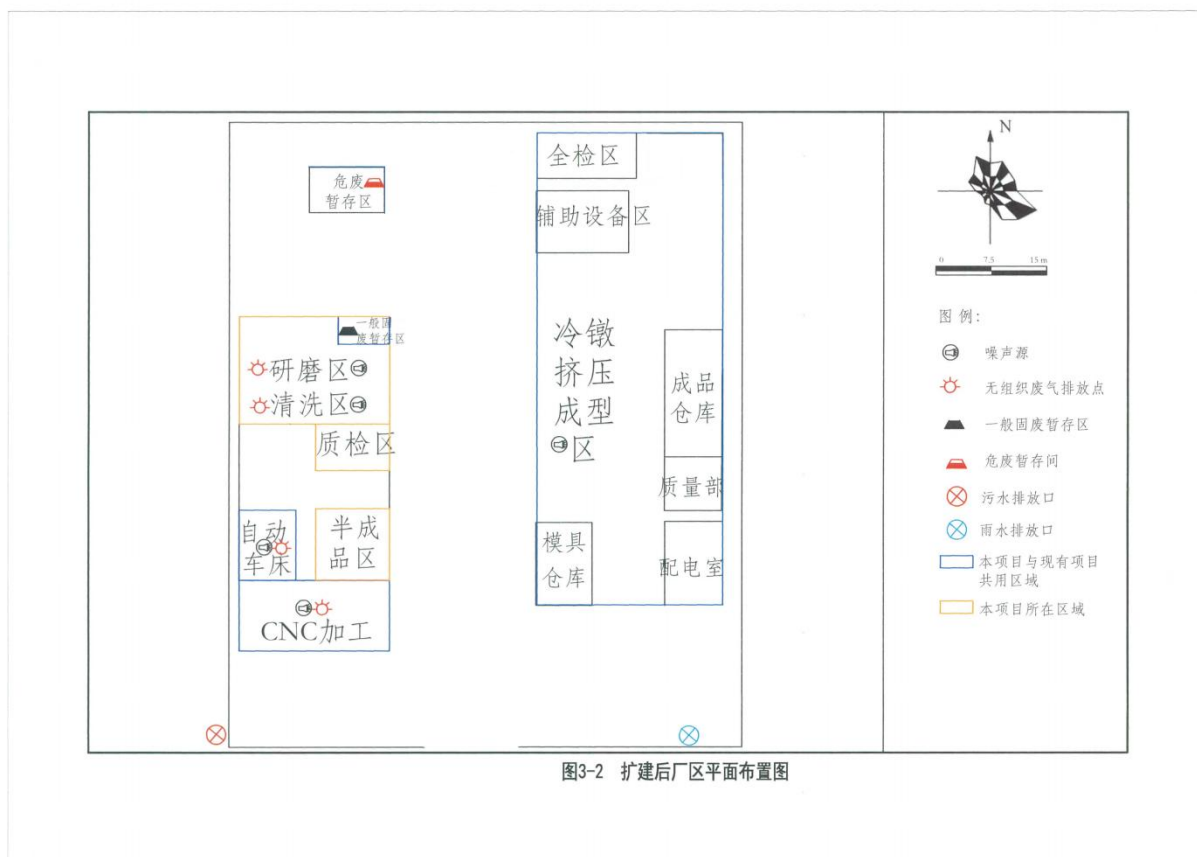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

关于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507-320573-89-01-401054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2—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7705150430002Z

排污单位名称：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14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70515043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04日至2031年06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金属渣购销合同

甲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5097705150430

乙方：苏州领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509MAD1ALF33H

1、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长期将本公司废金属渣出售给乙方，每次出售结算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当每次收购完毕货款当场结清，即该批货物归属乙方所有。

2、废金属渣收购计量时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发现问题按原货物重量的 1.5 倍结算。

3、乙方负责车辆装载运输，公用地磅处进行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甲方正常经营情况下，乙方正常按市场收购价，甲乙双方签订长期购协议，如有变化，在合同期满一年后可重新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6-2027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 2。如乙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含税 6%)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 8	0.1	2300 元/吨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 8	0.2	
3	废滤布	HW49	900-041-4 9	0.2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 9	0.5	

备注：

1. 本处置费不包含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0.23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



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LYHB2025092302



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LYHB2025092302

甲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HW09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3、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乙方人员的义务。如未能履行此义务，甲方应承担未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6、负责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进行清运。
- 7、安排专人负责装卸货物，配备叉车等装卸工具，负责安排装车。
- 8、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责任：



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取样分析。
- 2、在甲方告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2 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 3、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被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4、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5、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6、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7、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见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由冲突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5T（运输一次不满 5 吨的加收运输费单次 2000 元/车）。
- 2、甲方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3、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甲方危险废液时，由乙方提供立方桶给甲方缓解存放。并于可拉货时第一时间前往甲方处清运危废废液。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当月至甲方处所拉危险废液，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将产生项目打入乙方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约。
-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乙方为甲方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对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人民法院审理，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23 日开始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结束。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 方：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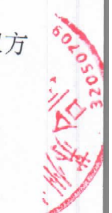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元/ 吨)	总金额(元)
废切削液	900-006-09	4	1200	按实计
清洗废液	336-064-17	74	1200	按实计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1200	按实计
研磨废液	336-064-17	16	1200	按实计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环保服务费(含申报审批费、化验费等)、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2、以上价格为含 6% 税的价格,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乙方提供的密封专用包装容器;
- 5、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附件 1: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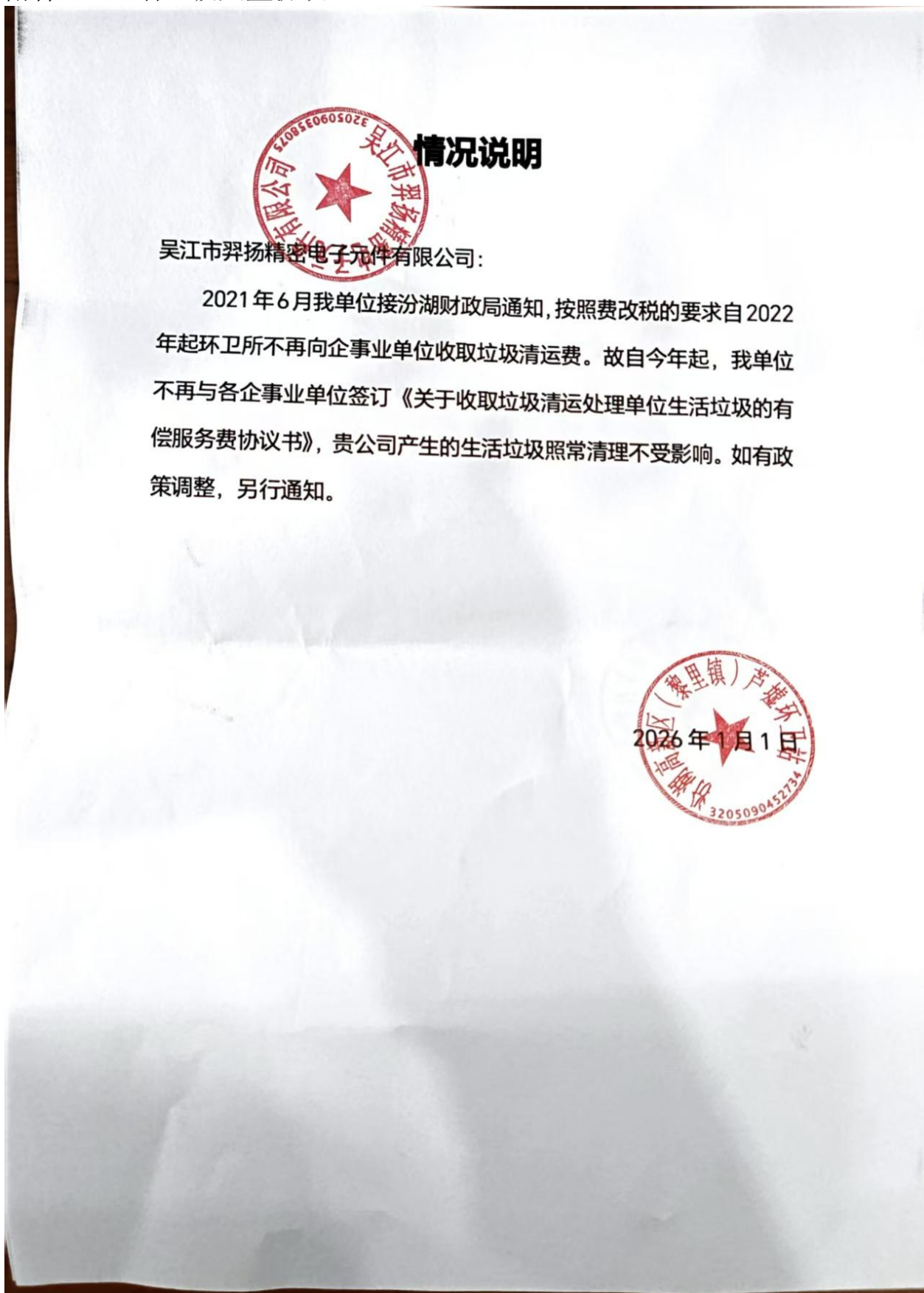
公司税号：9132050733130624XR

地址及电话：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锦湖北路 66 号
0512-66708118

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望亭支行 10539001040031039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汾湖高新区污水排水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FHPS—YD3（续）

甲方：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排水户）

为了明确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和排水户在城市排水管网养护、管理以及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接纳和监督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吴江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排水接管地址、排水户性质、排水水量。

（一）排水户接管地址为 吴江区黎里镇莘余公路 1458 号。

（二）排水户性质系 生活 排水，接口数量 1 个

（三）排水量为生活污水 1 吨/天，工业污水 / 吨/天。

（四）最终去向：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第二条 排水方式和质量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确保排水户污水排放接入。

（二）排水户不能造成市政污水管道堵塞、损坏等破坏。

（三）排水户排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并不影响管网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第三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市政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排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根据吴江市住建局专题会议纪要第 4 号文件指出：企事业单位提出污水排放申请之前，应先在内部实行雨污分流，在企业红线内 5m 左右设置标准接口）。

（二）产权分界点排水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

第四条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监督排水户的排水量、排水性质、排水水质情况。



(二) 甲方将对乙方不定期的生产排放水进行检测 (pH、COD、SS、氨氮等), 主要指标为: COD_{Cr}: 500mg/L、BOD₅: 250mg/L、SS: 300mg/L、TN: 36mg/L、TP: 4mg/L、PH: 6-9、NH₃-N: 20-45 mg/L; 超标排放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排放污水。

第五条 排水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提供的井位、畅通的管道能满足排水户接管要求。

(二) 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必须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 设计、施工、监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规范。

(三) 排水户必须提供内部排水资料。

1、建设项目总平面图竣工图。2、建设项目室外雨水、污水管网竣工图。3、环境评价报告。

(四)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前, 必须向吴江区水务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入工业污水厂的另行商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损坏而给乙方造成无法排水或者污水外溢的, 甲方承担及时疏通的责任。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管网破坏或者政府行为进行改扩建, 使乙方无法正常接管排水的, 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损坏, 由乙方负责疏通、修复, 如造成其他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如乙方排放的污水不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的标准的, 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对污水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3、乙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若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七条 合同有限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 2026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4 日止。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甲方（盖章）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313270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规排放污水或未履行污水排放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治理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未及时维修排水设施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排放污水或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若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注意事项：

- 建议在签订协议前，双方对房屋排水设施现状进行检查并记录，避免后续纠纷；
- 若涉及工业废水或特殊污水排放，需额外遵守相关行业规定和审批程序。



甲方（盖章）：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422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42203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22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0512-63340556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小荣	电 话	13913059890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受检单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42203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12 日	采样人员	唐家明、齐永杰、潘文龙等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14 日	检测人员	朱杰、张梦蝶、高冉冉等
样品类别	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污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四）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编制人	柳 丹 丹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审核人	王 冰 冰		
签发人	张 皓		
备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二）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8.0	微黄、 微弱气味、微浊
			第二次	8.0	
			第三次	7.9	
			第四次	8.1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63	
			第二次	61	
			第三次	71	
			第四次	66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319	
			第二次	308	
			第三次	320	
			第四次	341	
4	氨氮	mg/L	第一次	16.9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7.4	
			第四次	18.0	
5	总磷	mg/L	第一次	2.14	
			第二次	2.25	
			第三次	2.10	
			第四次	2.41	
6	总氮	mg/L	第一次	19.3	
			第二次	20.8	
			第三次	20.5	
			第四次	22.0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二）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9	微黄、 微弱气味、微浊
			第二次	7.9	
			第三次	7.9	
			第四次	8.0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56	
			第二次	63	
			第三次	72	
			第四次	59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08	
			第二次	218	
			第三次	214	
			第四次	224	
4	氨氮	mg/L	第一次	18.7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19.0	
			第四次	18.8	
5	总磷	mg/L	第一次	2.14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2.01	
			第四次	1.95	
6	总氮	mg/L	第一次	26.8	
			第二次	23.6	
			第三次	28.0	
			第四次	26.4	

报告编号：2026 科环（环）字第 04220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174	0.5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181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179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185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191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180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194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202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192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208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200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21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环（环）字第 04220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50	0.52	4
			25.8	101.1	1.7	南	0.54		
			25.8	101.1	1.7	南	0.53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55	0.64	
			26.5	101.1	1.7	南	0.63		
			26.5	101.1	1.7	南	0.73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68	0.69	
			27.7	101.0	1.6	南	0.69		
			27.7	101.0	1.6	南	0.7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68	0.62	4
			25.8	101.1	1.7	南	0.62		
			25.8	101.1	1.7	南	0.57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49	0.60	
			26.5	101.1	1.7	南	0.66		
			26.5	101.1	1.7	南	0.64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76	0.74	
			27.7	101.0	1.6	南	0.73		
			27.7	101.0	1.6	南	0.73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0.92	0.94	4
			25.8	101.1	1.7	南	1.00		
			25.8	101.1	1.7	南	0.91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0.85	0.79	
			26.5	101.1	1.7	南	0.77		
			26.5	101.1	1.7	南	0.76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0.89	0.94	
			27.7	101.0	1.6	南	0.88		
			27.7	101.0	1.6	南	1.06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1.38	1.73	4
			25.8	101.1	1.7	南	1.90		
			25.8	101.1	1.7	南	1.91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1.59	1.76	
			26.5	101.1	1.7	南	1.73		
			26.5	101.1	1.7	南	1.97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1.67	1.62	
			27.7	101.0	1.6	南	1.62		
			27.7	101.0	1.6	南	1.57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 O ₆₅	第一次	25.8	101.1	1.7	南	2.21	2.15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5.8	101.1	1.7	南	2.17		
			25.8	101.1	1.7	南	2.06		
		第二次	26.5	101.1	1.7	南	2.11	2.08	
			26.5	101.1	1.7	南	2.16		
			26.5	101.1	1.7	南	1.96		
		第三次	27.7	101.0	1.6	南	2.05	1.83	
			27.7	101.0	1.6	南	1.90		
			27.7	101.0	1.6	南	1.55		

备注：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报告编号：2026 科环（环）字第 04220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175	0.5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182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179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194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189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185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201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196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203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204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213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207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2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56	0.59	4
			24.8	100.9	1.7	南	0.57		
			24.8	100.9	1.7	南	0.64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68	0.63	
			26.4	100.9	1.7	南	0.63		
			26.4	100.9	1.7	南	0.58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61	0.64	
			28.1	100.8	1.6	南	0.61		
			28.1	100.8	1.6	南	0.7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2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98	0.96	4
			24.8	100.9	1.7	南	0.92		
			24.8	100.9	1.7	南	0.98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91	0.93	
			26.4	100.9	1.7	南	0.91		
			26.4	100.9	1.7	南	0.97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1.06	1.08	
			28.1	100.8	1.6	南	1.05		
			28.1	100.8	1.6	南	1.12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1.13	1.05	4
			24.8	100.9	1.7	南	1.05		
			24.8	100.9	1.7	南	0.96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90	0.87	
			26.4	100.9	1.7	南	0.90		
			26.4	100.9	1.7	南	0.82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1.01	0.96	
			28.1	100.8	1.6	南	0.93		
			28.1	100.8	1.6	南	0.9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66	0.76	4
			24.8	100.9	1.7	南	0.82		
			24.8	100.9	1.7	南	0.80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74	0.66	
			26.4	100.9	1.7	南	0.62		
			26.4	100.9	1.7	南	0.61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66	0.61	
			28.1	100.8	1.6	南	0.55		
			28.1	100.8	1.6	南	0.62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 O65	第一次	24.8	100.9	1.7	南	0.68	0.7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4.8	100.9	1.7	南	0.72		
			24.8	100.9	1.7	南	0.73		
		第二次	26.4	100.9	1.7	南	0.70	0.73	
			26.4	100.9	1.7	南	0.75		
			26.4	100.9	1.7	南	0.75		
		第三次	28.1	100.8	1.6	南	0.78	0.77	
			28.1	100.8	1.6	南	0.77		
			28.1	100.8	1.6	南	0.76		

备注：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6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3:29-13:34	58.1		60		
北厂界外 1m ▲N2	13:37-13:42	57.1		60		
西厂界外 1m ▲N3	13:46-13:51	56.2		60		
南厂界外 1m ▲N4	13:54-13:59	57.9		70		

备注：南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4 类功能区规定，其余厂界噪声限值执行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表（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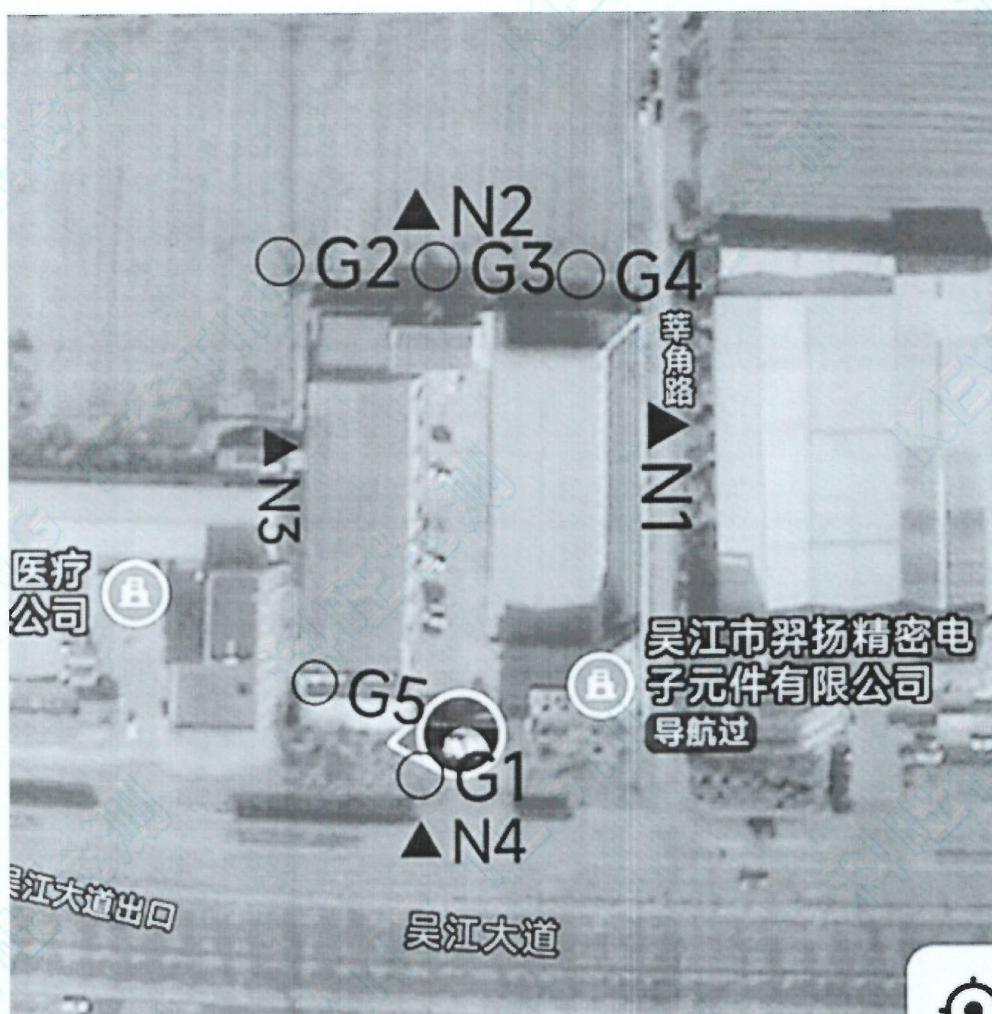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6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2:31-12:36	58.0		60		
北厂界外 1m ▲N2	12:39-12:44	56.6		60		
西厂界外 1m ▲N3	12:48-12:53	56.5		60		
南厂界外 1m ▲N4	12:56-13:01	57.5		70		

备注：南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4 类功能区规定，其余厂界噪声限值执行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

表（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SZKW-YQ-01-3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ZKW-YQ-01-28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255/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SZKW-YQ-01-131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报告结束 *****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05 日，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租赁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的整个厂区和厂房，建筑面积 3165m²。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第一阶段购置 CNC 自动数控车床 30 台、成型冷镦设备 4 台、自动车床 11 台、清洗线（铜材）1 条（含超声波碱洗槽 3 个-第一阶段 1 个、清水槽 6 个-第一阶段 3 个、抛光酸洗槽 3 个-第一阶段 1 个、7 槽超声波清洗机-1 个）、清洗线（铝材）1 条（含超声波碱洗槽 3 个-第一阶段 1 个、清水槽 6 个-第一阶段 1 个、光亮酸洗槽 3 个-第一阶段 2 个、纯水清洗槽 1 个）、研磨机 10 台、自动检验流水线 1 台、外观测试机 1 台。

项目审批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2000 万个；

项目共涉及铜材、铝棒、铁棒、线材四种不同原料的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其中铜材涉及到的工序为冷镦挤压成型、冲压、液压成型/CNC、脱脂、清洗、抛光、研磨、检验；铝棒涉及到的工序为冷镦挤压成型、冲压、液压成型/CNC、脱脂、清洗、研磨、光亮、检验；铁棒涉及到的工序为切削、委外喷涂、检验；线材涉及到的工序为冷镦挤压成型、检验。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在现有租赁厂房地址“整体搬迁项目”（批文号：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84 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为年产五金工具 20 万件、机械配件 50 万件。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黎政备（2025）175 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7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6 年 5 月建设完成。

2026 年 5 月，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2203），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97705150430002Z。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3600 万元，本次第一阶段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址无变动，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因此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规模尚未达到设计能力。

危废仓库由东车间内东北侧调整至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由西车间内清洗研磨区南侧调整至东北侧；

环评中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实际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新增超滤系统处理后回用到研磨用水使用，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环节产生的废滤料（HW49：900-041-49，0.1t/a）作为危废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经清洗槽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超滤系统

处理后回用到研磨用水使用，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自来水研磨用水和纯水配置切削液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

苏州金尧彩板净化有限公司与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排水服务协议。

（二）废气

项目 CNC 工序产生的切削液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工序使用的水基型清洗剂 MS0423 铜材防变色剂、JH-ND 206 脱脂剂 A、铜材抛光剂和光亮剂 SY-201 等产生微量有机清洗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 CNC 自动数控车床、成型冷锻设备、自动车床、清洗线、研磨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滤布、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滤料，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 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纯水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苏州领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由汾湖高新区（黎里镇）芦墟环卫站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外排 pH、COD、SS 排放浓度日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TP、TN 排放浓度日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 COD、SS、氨氮、TP、TN 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二）噪声

项目厂房东、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在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储能设备配套电极 300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				
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莘金公路北 1458 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	负责人	13913059890	张培	
参会人员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86203361	董亚峰	
	苏州市环境科学局	副教授	1895550787	王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	负责人	13913059890	张培	
	吴江市羿扬精密电子元件	经理	1596586600	陈奇川	
	苏州市科口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实/经/理	15152464972	张培	